#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 下:

# 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 司母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95,499,262.81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为法定盈余公积金, 即 9.549.926.28 元。依法弥补亏损(无)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本年度可供分 配利润 85.949.336.53 元。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.970.303.11 元,减去 2022 年实施 的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 22.111.754.25 元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 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3,807,885.39 元。

基于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上市前做出的相关承诺,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现股本 142.656.479 股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1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.820.822.70 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2 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规定,派现后剩余未分配 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公司将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三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、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鉴于此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以公司现股本 142,656,47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1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,820,822.70 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(三)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